

关于增加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参与其中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5月29日起,新增华鑫证券为办理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166)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同时参与华鑫证券开展的申购(不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是否参与申购(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	参与	参与

备注:1.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优惠政策
投资者通过华鑫证券自助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磁卡委托、热自助系统)方式日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优惠费率统一按原费率的9折执行,以上费率优惠方案若不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高于、低于0.6%成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用)执行。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本公告解释权归华鑫证券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华鑫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鑫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站:www.hxsc.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应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认购基金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价值混合型基金A类和C类的销售渠道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31日起,将新增陆金所作为本公司旗下东方价值混合型基金A类和C类的销售渠道(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东方价值混合型基金A类	001466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2	东方价值混合型基金C类	002162	开通	开通	暂不开通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陆金所的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应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认购基金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关于增加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5月31日起,将新增苏宁基金作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渠道(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是否参与申购(含转换转入)费率优惠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参与
2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开通	参与
3	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5	开通	参与
4	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400006	开通	参与
5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募)	400007	开通	参与
6	东方策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开通	参与
7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开通	参与
8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开通	参与
9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参与
10	东方量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开通	参与
11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开通	参与
12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3	开通	参与
13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002068	开通	参与
14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开通	参与
15	东方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开通	参与
16	东方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400029	开通	参与
17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开通	参与
18	东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开通	参与
19	东方睿惠热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	开通	参与
20	东方睿惠热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21	开通	参与
21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开通	参与
22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92	开通	参与
23	东方元元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开通	参与
24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	开通	参与
25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3	开通	参与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规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陆金所的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应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认购基金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26	东方新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18	参与
27	东方新鼎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90	开通
28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94	开通
29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85	开通
30	东方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	开通
31	东方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162	开通
32	东方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开通
33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开通
34	东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174	开通
35	东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97	开通
36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14	开通
37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38	东方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857	开通
39	东方瑞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858	开通
40	东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05	开通
41	东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6	开通
42	东方价值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	开通
4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44	开通
44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95	开通
45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6	开通
46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610	开通
47	东方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11	开通
48	东方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12	开通
49	东方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213	开通
50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944	开通
51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75	开通

东方未来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未来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东方未来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在封闭运作期间,本公司不对以上三只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办理上述三只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的申购,并开展上述三只基金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工作,投资者信息登记、交易等事宜通过上述三只基金办理以上三只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不含定期定额投资,C类均不参与费率优惠)。

备注:
1.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申购费率最低限值为500万份,若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升级为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若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降为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2.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2亿以上(不含2亿)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2亿(不含2亿)。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2017年7月14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销售渠道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下(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不含50万)。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5月21日起,接受通过所有销售渠道办理东方元元货币市场基金单笔金额6,000元以下(不含6,000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6,000元以下(不含6,000元)的申购予以确认,单笔金额6,000元以上(不含6,000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6,000元(不含6,000元)的申购,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18年9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东方双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销售渠道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下(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不含50万)。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19年4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瑞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19年11月2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以上(不含10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19年3月2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以上(不含50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不含50万)。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19年5月1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19年4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瑞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适用范围
投资者通过苏宁基金网站或移动端APP委托指定基金申(认)购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享受费率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为苏宁基金官方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守苏宁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正常申购的开放式基金申购(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处于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

2.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5.本公告解释权归苏宁基金所有,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苏宁基金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25-66996699
网站:www.sjin.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应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谨慎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充分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认购基金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百合花 公告编号:2019-035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合”)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在一年内(含一年)滚动实施,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议案,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前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前期购买理财产品采购明细情况

合作方向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止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91天稳利人货币理财产品(WLI18BX)	2,000.00	2019.2.19	2019.5.20	15.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之共赢利率债产品229#400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R190201A】	10,000.00	2018.11.16	2019.5.22	204.9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已到期赎回,获得理财收益220.64万元(含税)。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5月27日,公司购买了12,000.00万元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向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止日	结息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法人91天稳利人货币理财产品(WLI18BX)	2,000.00	2019.5.28	2019.8.26	91天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理财之共赢利率债产品229#400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R190201A】	10,000.00	2019.5.27	2019.8.26	91天	3.95%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净值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合计:1,000.00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短期理财,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措施,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到期收回。

四、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滚动使用理财金额为18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时点余额未超过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特此公告。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2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方式参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石信安”),出资总额3,6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68)。

截至2019年12月29日,基石信安各投资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完毕首次出资义务,我公司缴付出资额1,8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信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后续进展的公告》(临2017-058)。

经基石信安各投资人一致同意,引入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认缴出资额为1,760万元,基石信安注册资本由16,840万元变更为18,600万元,同时,部分投资人及认缴出资额发生了变更,中关村科技园区海淀园创业服务中心推荐一名董事,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可对不符合规定的項目行使一票否决权。基石信安存续期、经营宗旨、收益分配等主要约定均未发生变更。基石信安投资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前支付合同项下借款本金3,798.97万元、租赁费4,145.4万元,合计3,993,145.4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被告二被告承担。

2019年9月13日,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的送达的诉讼材料,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诉讼权利。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5月23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6民初5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37,989,000元;

2、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4,145,400元;

3、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违约金(以37,989,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22日起按年利率3%计至黄金价款付清之日止);

4、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违约金(以4,145,400元为基数,自2019年5月16日起按年利率3%计至租赁费付清之日止);

5、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利息(以黄金价款37,989,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刚泰控股对上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驳回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有权向国鼎黄金追偿;

8、驳回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766元,财产保全申请费,000元,合计231,766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及国鼎黄金将依据法律法规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告文件
1、(2018)浙0106民初5459号《民事判决书》。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ST刚泰 公告编号:2019-055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刚泰控股”)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其中,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目前仍有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106民初5459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